

大學衍義補卷之一百三十二

閣臣前國子監祭酒丘濬進呈

明

經筵日講官左諭德陳仁錫評閱

治國平天下之要

嚴武備

出師之律

易師之彖曰師眾也貞正也能以眾正可以王矣剛中而應行險而順以此毒天下而民從之吉又何咎矣

程頤曰能使眾人皆正可以王天下矣得眾心服

從而歸正。正道止於是也。二以剛處中。剛而得中道也。六五之君爲正應。信任之專也。雖行險道而中。以順動。所謂義兵王者之師也。夫師旅之興。无不傷財害人。毒害天下。然而民心從之者。以其義動也。

朱熹曰。此以卦體釋師貞之義。以謂能左右之也。一陽在下之中。而五陰皆爲所以也。能以眾正。則王者之師矣。剛中謂九二。應謂六五。應之行險。謂行危道。順謂順人心。此非有老成之德者不能也。毒害也。師旅之興。无害於天下。然以其有是才。

德是以民悅而從之也

臣按王者之兵行一不義殺一不辜而得天下
不爲故惟能以眾正而後可以王也蓋兵凶戰
危所謂險道也非正不興師非順不用眾是謂
王者之師然而不免有殺戮之慘供需之費兵
戎所至毒害隨之故興師動眾如用毒藥以攻
病非真有沈痼之疾癥瘕之癖決不可輕用也
毒之一言易之垂戒深矣

初六師出以律。否臧凶。象曰。師出以律。失律凶也。

程頤曰。在邦國興師而言合義理。則是以律法也。

謂以禁亂誅暴而動。苟動不以義。則雖善亦凶道也。善謂克勝。凶謂殃民害義也。在行師而言。律謂號令節制。行師之道。以號令節制爲本。所以統制於眾。不以律則雖善亦凶。使雖勝捷。猶凶道也。制師無法。幸而不敗。且勝者。時有之矣。聖人之所戒也。蓋師出當以律。失律則凶。雖幸而勝。亦凶道也。朱熹曰。律法也。否臧謂不善也。在卦之初。爲師之始。出師之道。當謹其始。以律則吉。不臧則凶。當謹始而守法也。

李過曰。甘誓攻左。攻右。御非其馬之正。牧誓五步。

六步七步。五伐六伐七伐。皆不可亂。周官司馬法坐作進退。皆有常節。魯侯撫師。牛馬臣妾。戒以勿逐。以其亂部分。後不可以爲師也。

臣按律有二義。有出師之律。有行師之律。出師之律。當以正以義。行師之律。當有號令。有節制。六四。師左次。无咎。象曰。左次无咎。未失常也。

程頤曰。師之進。以強勇也。知不能進而退。故左次。左次。退舍也。量宜進退。以所當也。故无咎。見可而進。知難而退。師之常也。惟取其退之得宜。不論其才之能否也。度不能勝。而班師以退。愈於覆敗遠。

矣。可進而退，乃爲咎也。行師之道，因時施宜，故左次未必爲失。易之發此義，以示後世，其仁深矣。

臣按聖人作易，恐人以退爲怯，故明當退而退，退而无所失，雖无功亦无咎也。後世一切以文法從事，而有行師逗遛之罰，坐於廟堂之中，逆料境外之事，惟欲其功之成，而不計其勢之可否。臣竊以爲帝王之師，當出萬全，有行師左次者，當計其得失成敗，而不論其進退遲速可也。

虞書：帝曰：咨禹，惟時有苗弗率，汝徂

往也。

征。禹乃會

徵會。

也。

羣后誓

戒也。

于師曰：濟濟

和整眾盛之貌。

有眾，咸聽朕命。蠢

動也。無有苗。資之以用。君子欲偕。之于道。茲有苗。昏迷不恭。侮慢自賢。反道敗德。君子德此。覆載之寬。也。

在野。小人在位。民棄不保。天降之咎。肆予以爾眾士。奉辭伐罪。爾尚一乃心力。其克有勳。

朱熹曰。舜咨嗟言。今天下惟是有苗之君。不循教命。汝往征之。征。正也。往。正其罪也。禹會諸侯之師。而戒誓以征討之意。言苗民昏迷不敬。侮慢於人。妄自尊大。反戾正道。敗壞常德。用舍顛倒。民怨天怒。故我以爾眾士。奉帝之辭。罰苗之罪。爾眾士庶。幾同心同力。乃能有功。此上禹誓眾之辭也。

臣按此人君征蠻夷誓眾之始。先儒謂舜時薄

海內外皆迪有功。弗率惟有苗耳。三苗之君。舜嘗竄之。三苗之民。又嘗分之。至此而尤弗率。故征之。蓋征之爲言正也。必其人有不正之罪。然後人君奉天道以正之。苟在我者有不正。則亦無辭以正彼矣。觀禹誓師所謂昏迷不恭。侮慢自賢。反道敗德。君子在野。小人在位。民棄不保。則三苗之君。其所爲不立甚矣。帝舜奉天命以爲華夷主。坐視其不正而不有以正之。則非天意失君道矣。故命禹以往征之焉。太抵人君一身率天下以正道。使天下之人若內若外。無間

華夷惟吾正道之是循是遵苟有一人之弗循

王道則必命其臣以正之使之咸歸於正道之

中人君於是奉君之辭而聲其不正之罪以致

伐焉然人非一人人各一心而趨向之不同膺

力之不齊故又必誓之戒之欲其同心同力庶

幾其功勲之有成也蓋心不一則敵愾之志不

專力不一則擊刺之勇不決又安能以成功哉

甘誓

誓師于甘故以甘誓名

大戰于甘

地名

乃召六卿

六卿之卿

王曰

嗟六事之人予誓告汝有扈氏威

暴殄之也

侮

輕忽之也

五行

怠棄

不用三正寅

天用勦絕其命

今予惟恭行天

之罰左不攻也于左汝不恭命右不攻于右汝

不恭命御非其馬之正汝不恭命用命賞于祖不用

命戮殺也于社予則孥戮汝

蔡沈曰誓與禹征苗之誓同義言其討叛伐罪之

意嚴其坐作進退之節所以一眾志而起其怠也

有扈夏同姓之國史記曰啓立有扈不服遂滅之

有扈氏暴殄天物輕忽不敬廢棄正朔虐下背上

獲罪於天天用勦絕其命今我伐之惟敬行天之

罰而已左車左右車右也古者車戰之法甲士三

人一居左以主射一居右以主擊刺御者居中以

主馬之馳驅也。御非其馬之正。猶王良所謂詭遇也。蓋左右不治其事。與御非其馬之正。皆足以致敗。故各指其人。以責其事。而欲其各盡其職。而不敢忽也。禮。天子親征。必載其遷廟之主。與其社主。以行。以示賞戮之不敢專也。祖。左陽也。故賞于祖。社。右陰也。故戮于社。孥。戮言不用命。不但戮及汝身。將並汝妻子而戮之。戰危事也不重其法。則無以整肅其眾。而使赴功也。

臣按先儒謂甘誓一篇。僅八十字。而其間六軍之制。車乘之法。邦國賞刑之典。誓師之辭。靡不

明備。蓋古人之學精粗本末不廢。啓雖承禹傳道之後。而干戈行陳之事。亦曾從家學素講明來。臣竊以此篇合禹征苗之辭。而觀之啓所以數有扈之罪者。無以異於禹之於苗也。然誓之中。皆必以天爲言。禹之於苗。謂天降之咎。今啓於有扈。亦謂天用勦絕其命。可見古之帝王所以興師問罪。皆因其得罪於天。而奉天討以正之也。苗惟昏迷不恭。所以來徂征之師。有扈之侮慢怠棄。卽苗之不恭也。禹奉辭於帝。以征苗。啓恭行天罰。以征有扈。夫征者正也。人之不恭。

故正之。苟在已有不恭。與夫左右從事之人。不恭命焉。則已不正矣。又何以正人哉。故一篇之中。拳拳以恭爲言。用命而賞。賞其恭也。不用命而戮。戮其不恭也。賞與戮。不敢自專。必行之於祖與社。皆所以致其恭者也。恭者敬之別名。乃帝王相傳之心法。啓之恭。卽禹之祗承。禹之祗承。卽舜之恭己。堯之欽明也。事有常變。而恭敬之心。則無往而不存焉。大哉恭乎。其行師之本乎。

亂征。惟仲康肇位四海。胤侯命掌六師。羲和廢厥職。

酒荒于厥邑。亂后承王命，徂徂告于眾曰：「嗟！予有眾。」

惟時義和顛覆厥德，沈亂于酒。畔官離次，俶始也擾亂也。

天紀遐遠也棄厥司所司之事。今予以爾有眾，奉將行也天罰。

爾眾士，同力王室。尚弼予，欽承天子威命。火炎崑岡，不

岡山脊也。玉石俱焚。天吏逸過也，德烈于猛火。殲厥渠大也。

魁，脅從罔治。舊染汙俗，咸與維新。嗚呼！威克厥愛，允

濟。愛克厥威，允罔功。其爾眾士，懋戒哉。

蔡沈曰：仲康始卽位，卽命胤侯以掌六師。畔官則

亂其所治之職。離次則舍其所居之位。天紀卽洪

範，所謂歲月日星辰曆數是也。又言火炎崑岡，不

辨玉石之美惡而焚之。苟爲天吏而有過逸之德。不擇人之善惡而戮之。其害有甚於猛火不辨玉石也。今我但誅首惡之魁而已。脅從之黨則罔治之。舊染汙習之人亦皆赦而新之。威者嚴明之謂愛者姑息之謂。記曰。軍旅主威。蓋軍法不可以不嚴。嚴明勝則信其事之必濟。姑息勝則信其功之無成。誓帥之末而復嗟歎以是深警之。欲其勉力戒懼而用命也。

臣按蔡氏謂天子討而不伐。諸侯伐而不討。仲康之命。亂侯得天子討罪之權。亂侯之征義和。

得諸侯敵愾之義。其辭直。其義明。非若五霸摟
諸侯以伐諸侯。其辭曲。其義迂也。臣竊以謂篇
中所謂火炎崑岡。玉石俱焚。可以爲萬世濫殺
不分者之戒。殲厥渠魁。脅從罔治。可以爲萬世
討惡宥善者之法。威克厥愛。允濟。愛克厥威。允
罔功。可以爲萬世行師姑息者之戒。

湯誓。王曰。

王曰者。史臣追述之稱。

格至爾眾庶。悉聽朕言。又曰。

爾尚輔予一人。致天之罰。予其大賚。賜與汝。爾無不

信。朕不食言。

言已出而反吞之。

爾不從誓言。予則孥戮汝。罔

有攸赦。

臣按誓者臨眾發命述其所以興師之辭用之
以作士氣。一人心自禹征苗有誓之後啓征有
扈則有誓。亂侯征義和則有誓。至是湯之伐桀
亦有誓焉。先儒謂禹之征苗也曰。爾尚一乃心
力。其克有勲。至啓則曰。用命賞于祖。不用命戮
于社。予則孥戮汝。至湯又益以朕不食言。罔有
攸赦。可以觀世變矣。

泰誓王曰。追稱嗟我友邦。親之豕君。尊之越及我御

事。

治事

庶士。

眾士

明聽誓。予小子夙夜祇懼。受命文

考。類于上帝。宜

祭社

于冢土。

社大以爾有眾。底

致

天之